

## 110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110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

開會時間：1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濟世大樓地下二樓康樂室

主持人：汪宜霈學務長

聯絡人及電話：楊秋蓮小姐

分機：2115#42

出席人員：汪宜霈學務長、陳昭彥組長、林佩昭委員、溫燕霞委員、陳以德委員、張訓碩委員、黃英峰委員、蔡貴蘭委員、孫紫茵學生代表、呂蕙珊學生代表、江姁娟學生代表、施映汝學生代表、林婧瑀學生代表、林滢琦學生代表、鍾逸群學生代表、陳季興學生代表、余侑誼學生代表、葉垠谷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王慶煌、康雅婷小姐、楊秋蓮小姐、陳玫伶小姐、鄭蕙瑾小姐、

請假人員：林彥克委員

### 會議議程：

一、主持人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

109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簡要表 (110.03.05)	
案 由	決 議
案由一： 審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教練) 聘任資格及授課鐘點費申請案	照案通過
案由二： 審議 109 學年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計畫案	照案通過
案由三： 審議 109 年下半年社團違規紀錄案	通過流行歌唱社器材借用停權 1 個月(自 3 月 6 日起至 4 月 5 日止)。
案由四： 審議高雄醫學大學社團活動違規記點表修正案	1.全數通過，內容修正為對外籌募(金錢或其他資產)，經投訴屬實者。 2.該項違規點數修正為 5-20 點。
案由五： 審議高雄醫學大學社團營隊活動違規記點表修正案	1.全數通過，內容修正為對外籌募(金錢或其他資產)，經投訴屬實者。

	2.該項違規點數修正為5-20點。
臨時動議提案: 若發現學生社團活動實際內容與該活動申請表暨企畫書不符，且情節嚴重，導致不良影響或違反善良風俗者，如何舉報。	若發現可 e-mail 至課外活動組信箱舉報，經課外活動組查核屬實者，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規定，提社團審議委員會議處。

(二)本校康樂性社團「橋藝社」於110年5月向課外活動組提出停社申請，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於110年5月底完成手續，社團正式停社(詳如附件一)。(P5)

### 三、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審議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教練)聘任資格及授課鐘點費申請案，請討論。(P6-11)

說明：

- (一)本學期計有32個社團提出34位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教練)之授課鐘點費申請，總時數需求為617時，名單詳如附件二。
- (二)本學期因疫情影響預算尚在調整，110學年度第1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費，若每小時補助350元，合計617小時，共計215,950元，加上補充健保費計4,564元(補充健保費會率2.11%)，總計220,514元。
- (三)標記\*號為今年新聘之社團外聘指導老師。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審議「合球社」發起之審核案，請討論。(P12-14)

說明：「合球社」於110年9月15日送交學生社團成立登記表及連署名單(附件三)至學務處，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6條學生社團之設立與登記程序，發起資料需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成立，並於本會議通過後三週內召開籌備大會，通過組織章程、推選社長及幹部，並將相關會議資料送交學務處核備登記為「試辦學生社團」，試辦期為6個月。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審議110學年度第1學期新成立社團申請案，請討論。(P15-21)

說明：本學期拾善團(服務性社團)試辦期6個月屆滿且已符合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六條辦理三次20人以上活動及相關程序，成立申請表及試辦成果報告書詳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審議 110 年度社團設備申請案(如附件五)，請討論。(P22-34)

說明：

- (一)依 108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建議每一社團設備申請案上限為 25,000 元。超過上限金額之社團設備，應另案簽呈專案申請，以免產生經費排擠效應。
- (二)器材申請案中，屬消耗品類之耗材，應由社團自付或由社團基本運作費支出，本項經費應以財產或設備申請為優先。
- (三)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辦法第四條規定社團設備補助優先順序原則，110 年度各社團設備申請經課外組組會初審合格計 21 個社團，共計 28 項器材，總計 45 萬 6,730 元整(詳如附件五)。
- (四)社團設備申請部分計 7 項，金額合計 31 萬 4,400 元，由整體獎補助經費資本門經費項下支付，明細如附件六。
- (五)社團雜項購置部分計 21 項，金額總計 14 萬 2,330 元，由整體獎補助經費經常本門經費項下支付，目前雜項購置部分經費超出預算約 3 萬 6,000 左右。今年購買補助依 109 學年度各社評鑑成績高低排序，詳如方案一及方案二(如附件七~八)。

決議：

- (一)投票結果 1 比 15，通過方案二，視經費器材依序購置，若經費不允許，今年無法購置者，明年優先補助購買。
- (二)檢視學生社團設備補助優先順序原則及補助規範，俾利委員會議審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10 年 10 月 12 日 13 時 10 分